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同安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43.9371		新增建设用地		38.3319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43.9371			43.9371	
	(一) 农用地		38.2182			38.2182	
	耕地		15.8559			15.8559	
	其中水田		2.5195			2.519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1137			0.1137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4	38.3319	38.2182	15.8559	202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15.8559	水田规模	2.5195	标准粮食产能	203145.4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06461440					
已补充	耕地数量	15.8559	水田规模	2.5195	标准粮食产能	203145.4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26.4996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不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车辆基地工程	2	42.3977	15.1827	59.04	轨道交通		
车站工程	13	1.5394	6.0219	8.0395	轨道交通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项目属于大运量（II）等级，项目功能分区为出入口、冷却塔及风亭工程、车辆段工程、停车场工程和区间风井工程。各功能分区规模设计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JB104-2008）、《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2016 版）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33-2022）等相关规范，合理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无多余功能区。项目规模和功能分区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无远期预留用地和“搭车用地”、多报少用，项目选址比选后采用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方案。项目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组织，由福建省地质工程研究院编制节地评价报告，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我局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论证意见：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集美至同安段工程项目用地规模满足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符合节地标准。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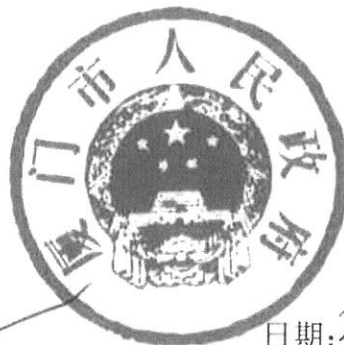
主管领导：

王洁

日期：2024.5.20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2024.5.24